

李士珍著

現代各國警察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李士珍著

現代各國警察

商務印書館印行

再版序

是書初版於長沙，既罄，以國事靡盬，稽於刷青，長沙火後，是書亦隨國步之艱難，未能續供國人之需。年來承海內賢達暨警界同仁簡請再版者數矣，商務印書館王雲五先生亦促余重付剞劂，且樂而爲之助，余感其高誼隆情，因檢原書稍加釐定，刪其繁枝，去其紕冗，舉凡新徵之各國警察資料，無不擇要補充，或有更張，輒加訂正，廣拾軼聞，博引事例，以補前版之闕漏。

余嘗衷考英美法俄德日義諸國社會秩序井然與法治政制暢行之原由，頗欽佩其警察組織之嚴密，設備之充實，人事之健全，以故政治修明，黎元安堵，蓋有自來矣！總裁云：「警察爲政治之基礎」，斯言信然。夫警察爲國家經常行政之一部，其良窳繫於一國政治之因革興廢甚鉅，故建國首重內政，而內政以建警爲先，大抵警察健全者則國強，反是則國弱，事例彰彰，典型俱在。際茲抗戰勝利在望，建設第一，庶政待興，中央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總裁昭示吾人：「建國必先建警」，而建警必須樹立正確之理論，方足以促進行動之實，故建警重任，責在仔肩，而警政之研究與改進，尤有刻不容緩者。

今年四月杪，余奉命講學於中訓團高級班，題目：「警政問題之檢討與改進」，頗多感觸。吾國建警迄今垂四十餘年，其制雜採異邦，極尠創獲，終鮮功效，雖曰人謀之不臧，亦由知己不明，知彼不深，故歐美之長未見，而虛泛模擬之弊已承之，撫拾而行，圖圖多扞，至於方針無定，組織分歧，人事不健全，教育未統一，機關駢疊，謾過爭功，繫枘依違，莫衷一是，寢假而警察與社會脫節，警察與民衆分離，余因針對時病，提供改進意見七點於次：一、建警方針，二、警察機構，三、警察人事，四、警察教育，五、警察經費，六、警察裝備，七、警察勤務。關於建警之方針，則以道德爲基礎，法律爲依據，科學爲應用；警察之定義，則特別予以改正，以保護人民自由，指導人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爲主要內涵。關於調整機構，則認爲組織宜明

確，事權宜集中，關於健全人事，則名稱之改正，任用之標準，地位之確定，待遇之提高，工作之保障，退休之規定，必須一一予以確立。關於教育之改進，必須統一系統，確定重心，規定入學資格，提倡國民警察教育。關於警察經費，則應確定經常費，事業費，暨總算之比例，使各級經費，得以寬籌。關於警察裝備，則今後必力求齊全，設備合乎科學，以期迎頭趕上歐美。至於警察勤務，除全國推行警管區制外，應力求勤務之機動，分配之普遍，始能策勵奮進，計日程功。余整理講稿既竣，自撮其旨要，以殿是書，藉以觀中外警政之得失，而知歐美警察真精神之所在，及吾國建警癥結之所由，諒亦爲海內同志所樂聞歟！

今後建警之道，必以中國爲本位，接受正統思想，膺合吾國國情，然後攝取歐美警察先進諸國科學之長，以收印證觀摩之益，古人云：「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然則是書之作，藉獻他山之石，所以供當局之採擇施行，暨警界同仁研究之一助焉，至於挂漏之處，尙希讀者不吝指正，是幸。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李士珍自識於中央警官學校。

序

寧海李君夢周，著現代各國警察一書，囑序於余。夢周夙有志警察之學，嘗於治軍之餘，就學東瀛；往余承乏警廳，夢周爲主警察教育事，銳意辦治，多所改進。後夢周奉命出國，考察警政，徧歷歐美諸邦，逾年還歸，則日記手稿，纍纍盈篋，可想見其探索之勤也。近數年來，我領袖蔣公，鑒於警察與軍事政治關係之鉅，屢命所司，擘劃整頓；夢周能由警高校長遞任中央警校教育長，以陶鑄警官人才爲事，用益殫其智能，堅苦以赴事功之會，蓋期年而新機退邇，其成就有足稱者。嘗欲出其歷年辛勤研綜之所得，著爲專書，以俾教學之用，是書，卽其前驅也。吾國設置警察以還，因制度人事之不齊，善者爲之，亦往往多事而寡功，勞力而不當民務；不善者更無論矣。今欲釐剔蕪穢，改絃更張，以躋世界列強之林，而與警察先進諸國，推長達短，同其步趨，則觀摩借鏡之資，在警察著述寂寥無儔之今日，殆莫善於是書矣。以夢周探索之勤，觀察之周，讀是書者當能自得之。誠能於各國警政之設施，於其所同然以觀其通，於其所特具以觀其別，藉以密度國情，以求損益斟酌之至宜，專精力勤，施於有政，則其裨益於吾國警察前途，寧有涯涘？而夢周乘槎遠出，風雨波濤之勞，研綜著錄之勤，亦庶幾不虛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陳焯

自序

余於民國二十四年春，奉命考察各國警政，爲時幾一年，計先後經歷十五國，其中以德、奧、意、法、英、美、日、俄諸國警政，足資吾人之參考者頗多。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倘能捨短取長，急起直追，其有助於我國警政之改進者，不無裨益。

去年春，余奉召返國，接長警高，旋改任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公餘之暇，將考察所得之材料與個人之觀感，分別講授，諸同仁以其材料非書坊間所得而覲也，催促付梓，俾資參考，因卽加以整理，迄今得重要國家之警察八篇，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尙冀我警察同仁有以指正，是幸！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李士珍自識於中央警官學校

目錄

再版序

序

自序

緒論

第一篇 德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城市警察

第二節 鄉村警察

第三節 地方警察

第三章 警察之權限

第四章 警察之人事

第一節 選擇

第二節 試用

第三節 升級

第四節 救濟	二二三
--------	-----

第五節 退職	二二四
--------	-----

第五章 特種警察	二二五
----------	-----

第一節 防空警察	二二五
----------	-----

第二節 公路警察	二二九
----------	-----

第三節 消防警察	三一
----------	----

第四節 水上警察	三二
----------	----

第五節 保安警察	三三
----------	----

第六節 騎警	三四
--------	----

第七節 女偵緝	三七
---------	----

第六章 警察教育	三八
----------	----

第一節 警官教育	三八
----------	----

第二節 警士教育	四四
----------	----

第七章 所見	四八
--------	----

第一篇 奧國警察	四九
----------	----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四九
-------------	----

第一節 警察最高機關	四九
------------	----

第一款 人員設置	四九
----------	----

第二款 事務職掌	五〇
----------	----

第一項	政治警察司	五〇
第二項	聯邦保安警察司	五一
第三項	警務行政司	五一
第四項	聯邦鄉村警察司	五三
第五項	義勇自衛司	五三
第二節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	五三
第一款	聯邦保安警察機關之設置	五三
第二款	維也納警察廳之組織	五四
第一項	廳內組織	五六
第二項	各隊任務	六二
第三款	下級警察機關之組織	六三
第一項	區署	六四
第二項	派出所	六五
第三項	違警審判所	六六
第四項	車站分駐所	六六
第三節	聯邦鄉村警察機關	六七
第一款	鄉村警察高級機關	六七
第二款	鄉村警察分監部	六七
第三款	鄉村警察隊部	六九
第一項	大隊	六九

第二項 中隊

第四款 鄉村警察分駐所

第二章 特種警察

第一節 政治警察

第二節 交通警察

第三節 航空警察

第四節 溝渠警察

第五節 消防警察

第六節 刑事警察

第七節 水上警察

第三章 警察俸給

第四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保安警察教育

第一款 警官

第二款 警員

第二節 鄉村警察教育

第一款 警官

第二款 警員

第五章 警察雜錄

第六章 所見

六九
六九
七一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六
七六
七七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六
九三
九三
九四
九七
九九

第三篇 意國警察.....101

第一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101

第一節 監督機關.....101

第二節 執行機關.....103

第一款 都會警察.....103

第二款 縣市警察.....104

第三款 鄉村警察.....105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106

第三章 警察裝械之配備.....108

第四章 警察勤務制度及其考核.....109

第五章 警察俸給.....111

第六章 警察教育.....114

第一節 警官教育.....114

第二節 警士教育.....115

第七章 警察雜錄.....119

第八章 所見.....121

第四篇 法國警察.....123

第一章 警察之組織.....123

第一節	中央警察機關	二四
第二節	國家警察機關	二五
第三節	地方警察機關	二八
第二章	警察之人事	二九
第一節	招募	二九
第二節	待遇	二九
第三節	升遷	三〇
第四節	等級	三一
第三章	警察之技術	三三
第四章	警察之設備	三五
第五章	特種警察	三七
第一節	移動警察	三七
第二節	政治警察	四〇
第三節	刑事警察	四一
第四節	消防警察	四二
第五節	交通警察	四七
第六節	交通技術大隊	四七
第六章	警察教育	五〇
第七章	警察協助機關之組織	五三
第一節	憲兵	五三

第二節 共和保安隊	一五五
第八章 所見	一五七

第五篇 英國警察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一五九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六二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	一六二
第二節 倫敦市警察廳	一六四
第三節 郡警察隊	一六四
第四節 縣警察隊	一六五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一六七
第一節 考試	一六七
第二節 訓練	一六八
第三節 試用	一六八
第四節 升遷	一六九
第五節 紀律	一六九
第四章 警察與人口之比例	一七二
第五章 警察裝械之配備	一七三
第六章 警察勤務	一七四
第七章 警察責任	一七五

第八章 警察俸給.....一七七

第九章 特種警察.....一七八

第一節 防空警察.....一七八

第二節 政治警察.....一八一

第三節 交通警察.....一八二

第四節 水上警察.....一八三

第五節 消防警察.....一八四

第六節 司法警察.....一八五

第七節 騎警.....一八五

第八節 女警.....一八六

第十章 警察教育.....一八八

第十一章 首都警察廳偵緝局之組織.....一九〇

第十二章 警察協助機關——憲兵.....一九三

第十三章 所見.....一九四

第六篇 美國警察.....一九五

第一章 警察史略.....一九五

第二章 警察機關之組織.....一九六

第一節 首都警察廳.....一九六

第二節 紐約警察廳.....一九七

第三節	芝加哥警察廳	一九九
第四節	舊金山警察廳	二〇〇
第五節	全國一般之警察組織	二〇〇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二〇四
第一節	考試	二〇四
第二節	試用	二〇七
第三節	升級	二〇七
第四節	效率登記	二一〇
第五節	功過制度	二一〇
第六節	免職	二一一
第四章	巡邏制度	二一三
第五章	犯罪偵查	二一四
第一節	街偵查隊	二一四
第二節	區偵查隊	二一四
第三節	特別偵查隊	二一四
第一款	謀殺	二一五
第二款	失蹤	二一五
第三款	當舖	二一五
第四款	汽車失竊	二一五
第五款	犯人鑑認	二一六

第六款 重要案件	二二六
第七款 偵查紀錄	二二七
第八款 不端行為紀錄	二二七
第六章 交通管理	二二八
第七章 警察教育	二三一
第一節 首都刑事警察大學	二二一
第二節 紐約警察專門學校	二二四
第三節 紐約警士訓練所	二三〇
第四節 其他警察教育	二三一
第八章 警察設備	二三五
第九章 薪給及待遇	二三七
第十章 警察協助機關——中央偵緝局	二四〇
第十一章 所見	二四三
第七篇 日本警察	二四五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二四五
第二章 警察之組織	二四六
第一節 本土警察	二四六
第一款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	二四六
第二款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	二四六

第二節	朝鮮警察	二五〇
第三章	警察之人事	二五一
第一節	任用	二五一
第二節	升遷	二五一
第三節	獎懲	二五二
第四節	待遇	二五四
第五節	員額	二五六
第六節	共濟組合	二五七
第四章	警察設備	二五九
第五章	警察勤務	二六一
第六章	警察經費	二六三
第七章	警察教育	二六四
第一節	警官教育	二六四
第二節	警士教育	二六五
第八章	警察之協助機關	二六七
第九章	所見	二六八
第八篇	俄國警察	二六九
第一章	警察史略	二六九
第二章	警察之組織	二七二